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39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陈某甲，女，196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启东，福建建达（天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炜，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男，1986 年 10 月 3 日生，汉族，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乙，男，1992 年 6 月 28 日生，布依族，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陈某甲因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简称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

黔 04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向一审法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组织二审调查，上诉人陈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启东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陈某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某甲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5）黔 04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受理陈某甲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及理由：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被上诉人被执行金额共计 132,109,869.49 元。二、被上诉人部分债权凭证仅有合同；另外一部分凭证仅为预付款，相关债权债务并未明确，某乙公司未提供还款明细，无法查明上述款项是否已经还清或部分还清。

某乙公司答辩称，一、公司对外享有债权，并非资不抵债。二、公司仅仅是账上欠资金，并非无还款能力，目前公司正尝试通过金融置换偿还欠付投资人的本金及利息。

2025 年 7 月 15 日，陈某甲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某。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218,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安顺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91.7431%；某丙公司，持股比例为 4.1287%；某丁公司，持股

比例为 4.1282%。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对黄桶-么铺物流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旅游资源、娱乐项目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作。）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2023）沪仲案字第 3940 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应向申请人陈某甲支付认购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 元。二、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应当向申请人陈某甲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以人民币 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向申请人陈某甲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0,000 元以及差旅、打印费用人民币 4,281.80 元。四、对申请人陈某甲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40,748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承担。因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故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应当向申请人陈某甲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40,748 元。该仲

裁裁决书生效后,某乙公司未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陈某甲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经执行后作出(2024)黔04执4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陈某甲向一审法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某乙公司提交的资金拆借合同显示其对外享有债权。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及第六条第一款:“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的规定,申请人陈某甲虽然对某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但其并未举证证实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现有证据并不能证实某乙公司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某乙公司提交的资金拆借合同能够证实其对外享有债权。故根据现有证据并不能证实某乙公司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陈某甲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不充分,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对陈某甲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二审期间，某乙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一组新证据：《某乙公司财务报表》，拟证明某乙公司资产大于负债。陈某甲经质证认为：对该组证据的三性不予认可，上述材料均由该公司单方制作，不应作为定案依据。本院认为，某乙公司提交的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相关，本院予以认可。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陈某甲虽然对某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但其并未举证实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审查，某乙公司提交的多份资金拆借合同及相关记账凭证等单据能够证实其对外享有大量债权，足以覆盖其对陈某甲所负的债务及被执行款项。根据现有证据并不能证实某乙公司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陈某甲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金灵芝
---	---	---	-----